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b>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b>	<b>3</b>
<b>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b>	<b>6</b>
<b>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b>	<b>8</b>
<b>议案一 《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 .....</b>	<b>8</b>
<b>议案二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b>	<b>9</b>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根据会议召开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示核酸检测报告同时出示杭州健康码绿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行程码带\*的股东请主动回避，会议现场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准予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在大会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发言或质询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质询，且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并于发言前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质询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若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 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雪松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 议案二

###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其中第（二）项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09 号）中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拟依规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00 万股。同时，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